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1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林右昌(王銘正代)
潘文忠(廖興國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陳駿季(杜文珍代)
薛富盛(洪淑幸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夷將·拔路兒(王瑞盈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唐鳳(潘國才代)
李孟諺(林煌喬代)
張景森(請假)
莊翠雲(戴龍輝代)
王美花(楊志清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史哲(陳登欽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楊長鎮(廖育珮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列席：施克和 高仙桂 蘇永富 林煌喬 黃志元 王欄蓁 楊文科
鍾東錦 趙興華 張治祥 黃永泰 張丞邦 王一中 陳家揚
黃富強 張朝能 詹方冠 謝佳宜 黃文彥 徐耀滋 蘇來守
陳美菊 鄒勳元 邱莉婷 謝偉智 吳欣玲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14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今(112)年10月底經費執行

4,808億元，經費達成率為71.74%，續創近16年同期新高。為求年底經費達成率達標，年度經費約需再執行1,626億元以上，具相當挑戰性，請各部會持續加速計畫推動及經費執行，儘速辦理估驗計價及撥付款項作業；同時協助解決計畫遭遇問題，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機制，協助解決須跨機關協調事宜。

(三)在個別機關及個案計畫方面，仍有部分機關及計畫截至10月底經費達成率未達5成，多屬將經費集中於年底執行，除有特殊付款條件或情事外，請主管部會督導確認計畫工作排程及年度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彈性運用建設資源，加強提升經費使用效率，避免過度集中於最後2個月執行，影響年底經費執行績效。

(四)公共建設應在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前提下，加速推動展現實質效益；另鑒於營造業是職災死亡人數最高行業，爰請各部會在年底加速計畫推動及提高經費執行效率階段，仍應確實督導工程施工團隊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要求，落實風險評估及工安管理相關工作，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所訂「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掏空之防範指引」等作法，落實維護工地內外施工安全。

三、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提報「投資青年政策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 (二) 為減輕青年生活負擔、提升青年人力資本及創造青年就業機會，總統推動「投資青年」政策，整合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及農業部相關資源，提供青年居住、就學、就業、創業等面向之協助，截至目前為止，就改善學生校內外住宿安全與品質、減輕就學貸款負擔、協助青年就業支持、青年創業貸款等已有相當成效，值得肯定，亦請各部會廣為宣傳投資青年之施政成果。
- (三) 疫後時代經濟難題浮現，全球均有青年就業失衡的現象，爰請經濟部積極協助產業轉型，以提供更多青年的就業機會；另請教育部、勞動部賡續推廣職涯諮商及職涯輔導，畢業前透過實習進入職場累積工作經驗，以縮短求職磨合期及提升大學生的就業能力，如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半導體學院及產學合作的學程，讓大學生、研究生獲得訓練並與時俱進。
- (四) 青年創業貸款部分，青年創業需要的相關協助包括資金、資訊、人才與專業等，爰請經濟部、文化部、農業部研議整合申辦、審議及輔導之單一窗口，並就國際市場財務稅務及經營管理等面向給予輔導協助。
- (五) 投資青年政策之各項計畫將持續推動，已有數項計畫邁入下一階段，如 112 年起勞動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擴大實質照顧滿 18 歲青年；教育部續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提供青年探索自我機會；113 年教育部將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落實打造學生住宿環境等。請各部會積

極推動，持續投資我國的未來世代。

四、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規劃自國道1號五股楊梅高架路段末端起至頭份交流道前，辦理國道主線拓寬及高架化，除可解決國道交通於新竹縣市生活圈境內之重現性壅塞外，於串連既有五股楊梅高架路段後，提供北臺灣中長途旅次更快速順暢之國道服務，將有助於北臺區域整體發展與產業布局，原則予以支持。
- (二) 本案總建設經費1,314.15億元，交通部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中78%自償性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稱國道基金）支應，餘22%之非自償性經費由國庫撥充（即國道基金支應約1,025.04億元，中央公務預算撥充約289.11億元），原則尊重。惟考量國道基金自94年暫定自償率78%至今，其財務計畫應有檢討之必要，請交通部確實依照原定規劃，於本案核定後針對整體國道基金之財務計畫予以檢討修正，俾利國道基金永續經營。
- (三) 基於國道整體緊急防救災動線及運輸效能等考量，本計畫增設竹北轉接道並配合拓寬隧道段車道，後續請加強轉接道附近路段相關標誌並導入智慧運輸管理措施，以有效疏導分流主線及高架路段之車輛。
- (四) 工程範圍內涉及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等事宜，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妥適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並確實與

民眾溝通協調，以加速本計畫推動。

- (五) 本案隧道路段因穿越國防部湖口營區演訓場，請交通部於不影響國軍訓練及國道行車安全前提下，強化隧道工程結構並加強相關地質或結構監測等措施，以確保用路環境之安全。
- (六)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除本案拓寬工程外，尚有其他交流道增設或改善等計畫刻正研議推動中，如校前路匝道改善、湖口二及頭份二交流道增設等，請交通部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研議適當推動方式。另有關中豐交流道第2期工程，請交通部依照行政院109年5月6日同意可行性研究之核示事項，於本案核定後據以檢討推動。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30分